JUL152024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2081263 日期：2024年7月15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税务专家，寻求就业为基础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以及附属于该分类的工作邀请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代理主任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所需的工作邀请、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该事项因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合并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我们通过引用纳入我们在上诉决定中的先前分析。概括而言，申请人证明她担任会计经理，并提议设立自己的财务咨询公司，总部位于马萨诸塞州，打算在运营的前五年内雇用20名工人。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即记录未能证明拟议事业如何可能具有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90 (AAO 2016) 所设想的国家重要性，理由如我们先前决定中所述。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支持合并动议的书面论证意见，以及我们先前决定的副本。然而，申请人未提交法规 8 C.F.R. § 103.5(a)(2) 所要求的、有文件证据支持的新事实。由于申请人未提供新

事实以证明我们在驳回上诉时存在错误，重新开案动议将被驳回。见 8 C.F.R. § 103.5(a)(2), (4)。

其次，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先前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质疑我们先前决定的正确性。然而，申请人在动议中引用的唯一法律或政策——除描述动议的法规 8 C.F.R. § 103.5 外——是“ 美利坚合众国宪法第五修正案 ”，申请人主张“ 移民局 ”因“ 未适当分析 ”记录而普遍违反了该修正案。申请人未具体说明其所谓“ 移民局 ”是指审理主任的决定还是我们的先前决定；然而，我们注意到我们的审查范围仅限于我们最新的决定。同上。因此，审理主任的决定超出本复议动议的范围。

美国宪法第五修正案规定如下：

非经大陪审团提出公诉或告发，任何人不得因死罪或其他不名誉罪而被要求答辩，但在战时或公共危险时期实际服役的陆海军或民兵中发生的案件除外；任何人不得因同一罪行而两次被置于生命或肢体危险之中；在任何刑事案件中不得被迫自证其罪；非经正当法律程序，不得被剥夺生命、自由或财产；非经公正补偿，私有财产不得被征为公用。

U.S. Const. amend. V.

申请人对第五修正案的引用相当不精确。她未澄清她认为我们通过如先前决定中那样解释记录为何未能证明拟议事业如何可能具有 Dhanasar 第一项要件所要求的国家重要性，可能违反了第五修正案的哪一方面。申请人提交的移民福利请求、她提起的上诉以及我们的先前决定均不涉及第五修正案所设想的“ 死罪或其他不名誉罪 ”。同样，移民福利请求、上诉以及我们的先前决定均未使申请人面临生命或肢体危险，更不用说如第五修正案所设想的两次。同样，移民福利请求既不是刑事案件，也未迫使申请人自证其罪或在 such 案件中剥夺其生命、自由或财产，如第五修正案所设想。类似地，申请人未解释其移民福利请求、上诉或我们的先前决定如何可能将私有财产征为公用，如第五修正案所设想。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基于对相关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复议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3)-(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